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、2018 年 11 月 10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内容。

2018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2,932,5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1%（注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股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上市，公司总股本由 554,088,969 股变为 756,354,339 股），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7.57 元

/股，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6.97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95,082,489.3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，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，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稳定市值与维护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